MAY03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I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0-G- 日期：2017年5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
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
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
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始证据标准，而法规要求其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表明如何符合
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作者。-- 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项中任一项所述
的合格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外国人即属于本项
所述：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
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
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
认可，

关于 D-0-G-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
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
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
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
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
此类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
三项（包括奖项、
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当然确立该
类别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 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
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其满足所需标准数量，
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
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因此，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
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
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II. 分析

申请人将其职业表述为艺术家、音乐家和音乐教师。由于其未
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否决
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v) 的重大意义贡献标准、8 C.F.R.
§ 204.5(h)(3)(vii) 的艺术展示标准、8 C.F.R. § 204.5(h)(3)(viii) 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
标准，以及 8 C.F.R. § 204.5(h)(3)(x) 的商业成功标准。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已
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我们已审查了案卷记录中的全部证据，
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
要求。

.

关于 D-0-G-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
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声称其于1981年在荷兰的 获得了一项奖项或奖励。其提供了该比赛的评审报告，其中显示了
表演的评分。然而，这些报告并未
指明申请人。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显示申请人曾在该
中演奏或与之有关联。因此，记录未能证明
申请人本人获得了奖项。此外，评审报告表明“ 奖项： ”，但未
以其他方式提供有关所获奖项的细节。在没有额外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
未能证明所认定的奖项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
认可的。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文
要求的证据。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
媒体，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
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在德国出现的演出新闻稿主张符合该标准。
然而，申请人未根据该标准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因为其未提供
外文新闻稿原件的副本。
尽管其提供了英文翻译，但德文原文仅以打印形式呈现在
空白页上。法规表明，申请人可以提供支持任何福利请求所需文件的
原件或复印件。8 C.F.R.
§ 103.2(b)(ii)(4)。在没有原件副本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提供法规所规定的可接受
文件。因此，申请人关于新闻稿内容的陈述
证明价值有限，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所认定的来源是专业或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最后，尽管申请人包含了
文章的标题，但其未包含每篇文章的日期和作者。因此，其未提交
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领域
中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区域主任
的信函，反映申请人曾担任2007年
的评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满足该

\

.

关于 D-0-G-

标准的证据。我们同意该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评审
经验。

证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
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未描述其在领域中的重大贡献，也未在审理主任面前详细说明其如何
通过其工作影响了该领域。在上诉中，申请人仅指出一封此前
提交的来自 的 教授
的信函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指出，来自 的信函
“ 确立了申请人/受益人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

记录在案的推荐信未指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作出的、符合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贡献。在其信中，[已隐去]指出申请人对该大学乐团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该法规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贡献达到整个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5-136。尽管其称申请人 “ 是德国[受追捧]的音乐教师和演奏者之一 ”，但其未解释申请人如何对整个领域产生了影响。

记录在案的其余信件实质上属于推荐信，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内所产生的重大贡献。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因其才华和经验而获得赞赏，但这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例如，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对该领域其他音乐家的影响，也未表明该领域因申请人的工作而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语言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强调其在[已隐去]的管弦乐演出符合该标准。例如，其引用了[已隐去]的信件，该信描述申请人在该大学乐团中担任[已隐去]小提琴的演出。该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1989年至1996年期间担任[已隐去]的领导而符合该标准。作为该服务的证据，

。

Matter of D-0-G-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新闻稿以及一封1994年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该人为[已隐去]管弦乐指挥讲师。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表明其认识申请人时，申请人为[已隐去]的[已隐去]。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确立[已隐去]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信息。为支持该认定，申请人在上诉中作出以下陈述：

[已隐去]由[已隐去]主任领导，作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独立合资企业，在该领域享有远超区域边界的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已隐去]悠久历史的额外事实，但未另行提供文件以支持将[已隐去]描述为“ 在该领域享有远超区域边界的杰出声誉 ”的实体。此外，申请人关于[已隐去]领导[已隐去]的表述与提及申请人担任该职位的证据相矛盾。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语言要求的合格证据。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其先前证据提及“ 从1986年至2011年期间延续的就业，且以可比方式证明了表演艺术和教育领域持续的商业成功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票房收入或销售材料，我们将把其上诉陈述解释为请求将该材料作为可比证据予以考虑。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

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商业成功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领域。相反，申请人的主张涉及参与管弦乐团，而管弦乐团通常从事商业活动，可通过票房结果和门票销售予以证明。因此，该标准似乎直接适用于其职业。结果，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证据，也未依据8 C.F.R. § 204.5(h)(4)通过依赖可比证据确立资格。

III. 结论

如上所述，记录仅满足两项法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倘若申请人

Matter of D-0-G-

在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提交了所需证据，则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所有证据，以判断申请人是否已证明：(1)“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以及(2)该外籍国民“ 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和(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0-G-, ID# 307205 (AAO May 3, 2017)